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5日9:15—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 84 号 1 幢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卫东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 代表股份 34,129,7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1297%。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 代表股份 34,117,5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11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 代表股份 12,2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2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 代表股份 12,2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22%。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 代表股份 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 代表股份 12,2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22%。

8、因新冠疫情防控等需要,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或视频参会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17,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 反对 12,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12,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2,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同意股数超过了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系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8.01 选举姜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4,117,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0.0082%。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姜卫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 选举舒石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4,117,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0.0082%。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舒石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 选举姜晓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4,117,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0.0082%。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姜晓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 选举苏锦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4,117,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

股份的 0.0082%。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苏锦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系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9.01 选举蒋怡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4,117,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0.0082%。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蒋怡雯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选举靳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4,117,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0.0082%。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靳建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选举吕顺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4,117,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0.0082%。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吕顺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系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01 选举刘景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4,117,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0.0082%。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刘景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2 选举沈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4,117,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0.0082%。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沈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于绍水律师、从灿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